



反貪櫥窗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本規範所稱「公務禮儀」為何？

答：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本規範第 2 點第 4 款參照）。例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致贈或受贈紀念品；外交部、僑委會或其他政府官員在國外參加僑社舉辦之活動。

二、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推宣導影片「全員國民法官中：識詐天王篇」，請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SFapJ1-5Go>

三、破壞司法信譽宣導：

「法官拿 430 萬就改判」 前議員慘遭司法黃牛狠詐 1395 萬

彰化縣前議員郭國賓因賄選 2014 年民事一審被判當選無效。洪男認為有機可乘，明知和台中高分院前行政庭長根本不認識，卻佯稱和他交情好、像兄弟一樣，兒子也在

他那學法律，謊稱可插手二審分案分案，疏通 2 庭的法官，何姓妻子在旁幫腔「有人在高院真的很夠力」，郭因而交付洪 90 萬元。同年 11 月民事案上訴至台中高分院後，洪姓父子仍佯稱可透過前庭長向法官溝通，不用出庭就能打贏官司，還打包票「民事法官拿 430 萬元就會改判當選有效」，郭就再付了 430 萬元。

未料 2015 年民事二審判駁回，郭質問對方，洪還說合議庭受命、陪席法官都有拿錢，但審判長退回不收，同年 11 月換刑事上訴二審，洪再騙能透過前庭長實力影響刑事法官，洪再付了 470 萬元。

直到 2016 年 2 月彰化縣選委會、行政院中選會行文停止郭議員職務。洪仍騙他要向中選會官員行賄，安排官員來台中入住海派酒店、叫小姐性服務，但當時根本沒任何官員，僅洪的兒子拿郭的 20 幾萬和小姐性交易

台中地檢偵辦期間，因洪男死亡不起訴，另依加重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洪的兒子、何女。

刑事一審認為，洪子、何女假借法官、中選會等名義在外行騙索賄，造成郭鉅額損失，還讓一般民眾對司法、行政公務機關誤解，損及民眾對司法信賴等，依加重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各判洪子、何女有期徒刑 7 年 6 月、2 年。

郭國賓再對 2 人提民事訴訟，主張前後一共遭詐 1395 萬 1000 元，全額求償；民事庭根據刑事一審卷證、說詞等，認為洪子、何女確實有誣稱付錢買通法官等向郭詐欺的行為，認為郭求償有理由，判 2 人應給付他 1395 萬 1000 元。

資料來源：112 年 7 月 18 日聯合新聞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洩密案例

涉嫌洩密予詐騙集團 16 律師予人起訴、送懲戒

案情概述：

台北地檢署在偵辦 1 起詐騙案時，發現在 2023 年間有律師透過閱卷機會，把偵查筆錄內容洩漏給詐騙集團首腦，以及擔任車手辯護人。檢方經過 4 波追查，今日將 18 人起訴，其中包含 16 名律師。

處理情形：

台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表示，「分別涉犯《刑法》非公務員洩密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均依法提起公訴。鄭姓被告身為執業律師，未能潔身自愛、恪遵法律及職業倫理，明知詐欺集團所為，侵害民眾財產權利甚鉅，仍與之勾結。」

檢方建請法院，對鄭姓律師從重量處，應執行 9 年以上之刑，其餘涉案律師也被起訴；另就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部分也移付懲戒

資料來源：113 年 5 月 13 日公視新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Q：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所稱「公定價格交易」所指為何？

A：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團體購買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爰為第 4 款規定排除之。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火場中的危險因子(內政部消防署)

(一) 濃煙

濃煙是火場的頭號殺手，濃煙比火更可怕，火災時人命的傷亡通常是先吸入含有一氧化碳和有毒氣體的濃煙，造成昏倒、失去知覺或缺氧而死亡，才伴隨後續火焰侵襲。另外，濃煙的上升速度為每秒 3 到 5 公尺，容易在建築物內流竄擴散，煙霧所含微粒子會阻絕光線、降低逃生避難時的能見度，並刺激眼睛、影響視線阻礙逃生避難，或造成恐慌而影響正常判斷力。

(二) 高溫

火災產生的高溫會造成燒（燙）傷、熱虛脫、脫水及呼吸道水腫；除了火焰，火場中的濃煙溫度亦常是高溫狀態。

(三) 火焰

火焰是火災造成人體灼傷的主要原因，但通常是人命傷亡間接原因；因為前述火災中，人命傷亡是因先吸入大量濃煙中的一氧化碳和有毒氣體造成死亡或昏迷，而後才受火焰侵襲。

消費者保護宣導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協會

公布 112 年全國消費申訴案件前五大類

112 年國內民間消費成長率概估 8.41%，創下近 30 年最大增幅，且全年民間消費規模突破新臺幣 11 兆元大關，改寫歷史新高，隨著消費規模的成長，112 年度全國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計 78,682 件，較去（111）年度之 70,626 件，受理件數增加 8,056 件。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2 年度第一次申訴案件共計 62,848 件，占全國申

訴及調解案件近 8 成。而排名前 5 名的申訴類型分別為「線上遊戲」、「運輸」、「食品」、「服飾、皮件及鞋類」及「補習班」，共計 20,111 件，約占第一次申訴案件 32%，其中「線上遊戲」已連續 3 年排名第一；「食品」因有業者違法販售過期食品及食品衛生等事由，由去年第 4 名升至為今年第 3 名；「補習班」則因有業者無預警倒閉，使此類爭議自 107 年後首次進入第 5 名。

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醒消費者注意下列事項：

一、參與線上遊戲，應瞭解業者頒布之遊戲管理規則及活動中獎機率，避免違規使用外掛程式，並優先選擇國內註冊之公司發行或代理之線上遊戲，以確保自身權益。

二、訂購機票時，除確認機票中英文姓名是否與護照一致外，應瞭解各家航空公司對於退、改票、行李託運等相關規定，另外如有貴重物品，建議置於手提行李就近保管，以維護自身權益。

三、使用外送平台送餐服務，應多瞭解各家業者點餐流程、扣款方式及送餐通聯流程，網頁點選餐點項目後，留存扣款相關畫面，發生消費糾紛時，立即留存雙方聯繫資料，以保全證據。收餐後應從速檢查，如有不符應儘速通知平台，以維護自身權益。